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基簡字第1171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莊力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12
08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後，檢察官聲請
09 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莊力宇犯毀越門窗竊盜未遂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
12 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
13 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除證據補充被告莊力宇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
16 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
17 附件）。

18 二、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
19 罪，其合意內容為：

20 （一）被告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竊盜未
21 遂罪，共2罪，均累犯，各願受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
22 金，均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
23 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24 （二）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
25 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
26 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27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28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29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
30 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
31 外，不得上訴。

01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
0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03 庭。

04 六、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
05 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 偲 凡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
10 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不得
11 上訴。

12 如有前揭除外情形，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3 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
14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李紫君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5112號

01 被 告 莊力宇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3 （另案於法務部○○○○○○○○○羈
04 押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莊力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7年度
10 訴字第3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復因妨害自由案
11 件，經同法院以107年度原訴字第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
12 確定，上開2案件為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551號裁定應執
13 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執行完畢。詎其
14 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15 分別為下列犯行：

16 (一)於113年3月26日2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17 重型機車，至基隆市○○區○○○街00號鄭天生管理之福靈
18 宮，以不詳方式破壞宮廟門鎖（毀損部分未據告訴）進入
19 後，翻找該宮廟內辦公桌抽屜尋找財物，惟未竊得任何財物
20 而未遂，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逸離去。

21 (二)於113年4月8日1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2 型機車，至基隆市○○區○○○街00號鄭天生管理之福靈
23 宮，以不詳方式破壞宮廟門鎖（毀損部分未據告訴）進入
24 後，翻找該宮廟內辦公桌抽屜尋找財物，惟未竊得任何財物
25 而未遂，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逸離去。

26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力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犯罪事實一、(一)(二)之日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01

		號普通重型機車至福靈宮，進入該處並翻找物品之事實。
2	被害人鄭天生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基隆市○○區○○街00號福靈宮門鎖，於犯罪事實一、(一)(二)之日時，遭人破壞，且現場監視器鏡頭遭人移動、插頭拔掉，現場有遭人翻找之事實。
3	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圖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一)(二)之日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福靈宮，進入該處並翻找物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莊力宇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竊盜未遂罪嫌，上開2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2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請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最低本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3

檢 察 官 吳美文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6

書 記 官 黎金桂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9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0

- 0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